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79号

当事人：南通丰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15组

法定代表人：吴忠进 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在嘉定区菊园新区 IDC1-0403 单元 30B-01 地块新建住宅项目 存在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、周围环境以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，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详见行政措施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），违反了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叁 月 贰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3 月 7 日